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2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北市教人字第 1093068323 號函
修正第 4~6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委託教師甄選應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通過。

三、本局辦理各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依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分別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

前項各聯合甄選委員會由本局各業務主管科召集相關學校人員組成。

特殊教育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納入前項各教育階段別之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

四、各聯合甄選委員會分別訂定甄選簡章，內容應包括：甄選資格、類科、名額、報名時間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成績配分比例、成績通知方式、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及方式、榜示日期及方式等，並以上網及媒體發佈消息方式公告；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日不得少於五日（含例假日，始日不予計算）。

五、各校委託本局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應備妥學校委託書，內容應含甄選類科及名額，函報本局核辦。

六、委託本局辦理教師甄選作業之學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經學校教評會審查，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

七、各校委託本局辦理教師甄選，每學年度辦理一次，如仍有缺額，由各校自行辦理。

八、各聯合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時，得於甄選簡章中明訂報名費金額。

九、本局所屬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準用本作業要點。